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鄭慕智博士由2019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鄭慕智博士（「鄭博士」）由2019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68歲，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為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按本公司與鄭博士所簽訂之委任函，鄭博士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鄭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此外，他每年可分別收取額外酬金25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上述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乃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鄭博士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博士加入董事會。

鄭博士獲委任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